

合同编号：（2021）深福田合第 749 号

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侨联“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爱国教育”活动 服务合同

甲 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责任科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组织人事办公室）/统战

负责人：虞乔咏

电 话：(0755) 8381 3850

乙 方：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宝山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郑维强

电 话：150 1375 009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侨联与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就福田街道办侨联“不忘初心继续前进 爱国教育”活动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并经双方授权代表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项目活动内容

（一）活动人数：45 人

（二）活动时间：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活动地点：广东省韶关

二、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活动策划、现场布置、活动执行、后勤保障、安全保障等。

三、服务费用（见附件 1）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含税）为：小写：¥80985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

该费用的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 价(元)
----	----	----	----	-------	--------

1	住宿费 (2 晚住宿)	位	90	400	36000
2	交通费 (49 座车) 含 路桥费、停车费	天	3	2600	7800
3	餐 费 (5 个正餐, 标准 45 元/人)	位	45	250	11250
4	场地费 (学习党史教育)	场	1	5000	5000
5	场地费 (爱国、爱港联谊座谈会)	场	1	5000	5000
6	茶藹 (糕点、水果、茶水)	场	2	1500	3000
7	会场布置	场	1	1800	1800
8	管理服务费	位	45	90	4050
9	现场教学	位	1	2000	2000
10	活动用水	箱	20	35	700
11	活动帽子	顶	45	25	1125
12	水果 (23 间配送水果, 含 2 天)	份	46	35	1610
13	代做横幅	条	1	300	300
14	保险 (参加人员购买意外险)	位	45	30	1350
	小 计				80985
	小 计:80985 元 大写 (捌万零玖佰捌拾伍元整)				

四、费用支付

(一) 甲方应当于服务评估通过、收到乙方发票并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二) 乙方银行账号为: 1101 4556 0870 07

开户银行为: 平安银行深圳梅龙支行

收款账户名全称: 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三) 本合同系财政资金支付, 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 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 可顺延支付期限, 不视为甲方违约。

五、乙方义务

(一) 在期限内按照合同确定的标准提供服务;

(二) 接受甲方的监督, 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整改;

(三)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组织和管理;

(四) 负责活动的相关组织学习及现场服务, 并做好相关安全工作。

(五) 乙方提交项目活动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活动图片等与活动相关的资料。

(六) 乙方负责活动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若发生安全事故的、或造人员损害、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 乙方负责为项目参与人员购买保险，所需的保险费已包含在服务经费内；

(八) 乙方应当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活动项目，如果活动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决定扣减相应数额的活动经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予以返还。

六、甲方权利

(一) 如乙方的服务不符合标准，甲方有权提出意见，要求乙方整改，直至乙方整改完毕；

(二) 甲方活动人员在合同期间内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自愿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甲方为此无责任。

七、违约责任

(一) 乙方应当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如非因甲方过错，造成任何形式的人身或财产损害，均应由乙方承担责任。

(二) 乙方应当于 2021 年 12 月 3 日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乙方延期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 1%/日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延期履行超过十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八、保密条款

(一) 本合同任何一方对在合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对方未向社会公开的文件、数据、人员信息等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自行使用（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除外）或将其泄露给第三方（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本款以下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的处罚及合理的律师费）的，泄密方还应足额对对方做出赔偿。

(二) 在本合同终止之后，各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随之终止，各方仍需遵守本合同之保密条款，履行其所承诺的保密义务，直到对方同意解除此项义务。

(三) 本合同系使用财政资金支付，根据有关规定，本合同需要对外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本协议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九、其他

(一)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后附明细清单)

甲方：

地址：

电话：

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乙方：深圳市铭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彩云阁 21A

电话：150 1375 0094

代表人：郑维维

日期：2021 年 11 月 25 日

